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千三百五十一號
星期四(木曜日)

錄抄次日

- 帝室令 關於宮內官恤金令等廢止之件
- 勅令 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法
- 滿洲電氣化學株式會社法修正
- 宮內府令 關於宮內官恤金令施行細則等廢止之件
- 民生部訓令 關於學務修之件
- 地務部訓令 土地審定開始
- 稅務部訓令 指定度量衡器之販賣價格
- 度量衡器販賣價格中廢止

帝室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宮內官恤金令等廢止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十月六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帝室令第二號

關於宮內官恤金令等廢止之件

- 一 康德二年帝室令第四號宮內官恤金令
- 二 康德二年帝室令第五號宮內官退職死亡賜金令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法

第一條 政府爲利用第二松花江之發生電力以謀炭化鈣系電氣化學工業之綜合的開發特令設立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第二條 會社以經營左列事業爲目的

- 一 炭化鈣之製造及販賣
 - 二 副產物之加工及販賣
 - 三 對於關聯前列各款事業之投資
 - 四 第一款及第二款附帶之事業
- 會社擬經營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業時應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條 會社置本店於新京特別市

第四條 會社之資本總額爲三千萬圓

第五條 會社之株式爲記名式每株之金額爲五十圓

第六條 會社之株式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讓渡於他人

第七條 會社置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以

帝室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宮內官恤金令等ノ廢止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十月六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帝室令第二號

宮內官恤金令等ノ廢止ニ關スル件

- 左ノ帝室令ハ之ヲ廢止ス
- 一 康德二年帝室令第四號宮內官恤金令
- 二 康德二年帝室令第五號宮內官退職死亡賜金令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法

第一條 政府ハ第二松花江ニ於ケル發生電力ヲ利用シカーバイド系電氣化學工業ノ綜合的開發ヲ圖ル爲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ヲ設立セシム

第二條 會社ハ左ノ事業ヲ營ムコトヲ以テ目的トス

- 一 カーバイドノ製造及販賣
 - 二 副產物ノ加工及販賣
 - 三 前各號ニ關聯スル事業ニ對スル投資
 - 四 第一號及第二號ニ附帶スル事業
- 會社ハ前項第三號及第四號ノ事業ヲ營マントスルトキハ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條 會社ハ本店ヲ新京特別市ニ置ク

第四條 會社ノ資本ノ額ハ三千萬圓トス

第五條 會社ノ株式ハ記名式トシ一株ノ金額ハ五十圓トス

第六條 會社ノ株式ハ會社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會社ニ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以

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第八條 理事長代表會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會社之業務

第九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株主總會選任之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條 理事長及從事常務之理事非經產業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一條 於會社之每營業年度決算可得處分之利益金對於已繳之株金額未達相當於年率六釐之金額時政府限於初營業年度及爾後十年補給使達其金額

前項之補給金額於爾後之營業年度決算可得處分之利益金對於已繳之株金額超過相當於年率六釐之金額時須以其超過金額附以依年率三釐計算之利息償還之

第十二條 會社得於已繳株金額之二倍以內募集社債

第十三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不論何時得使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會社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定事業計畫及資金計畫預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並合併及解散之決議非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將其重要財產讓渡於他人或供為擔保

第十七條 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廢止或休止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九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公益上或事業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產業部大臣認為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爲有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附則

內及監事二人以內ヲ置ク

第八條 理事長ハ會社ヲ代表シ其ノ業務ヲ綜理ス
理事長事故アルトキハ理事中ノ一人理事長ノ職務ヲ行フ
理事ハ理事長ヲ輔佐シ會社ノ業務ヲ掌理ス

監事ハ會社ノ業務ヲ監查ス

第九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ハ株主總會ニ於テ之ヲ選任ス

理事長及理事ノ任期ハ四年、監事ノ任期ハ三年トス

第十條 理事長及常務ニ從事スル理事ハ產業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他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會社ノ每營業年度決算ニ於テ處分シ得ベキ利益金ガ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ニ對シ年六分ノ割合ニ相當スル金額ニ達セザルトキハ政府ハ初營業年度及爾後十年ヲ限リ之ニ達セシムベキ金額ヲ補給ス

前項ノ補給金額ハ爾後ノ營業年度決算ニ於テ處分シ得ベキ利益金ガ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ニ對シ年六分ノ割合ニ相當スル金額ヲ超過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超過金額ヲ以テ年三分ノ割合ニ依リ計算シタル利息ヲ附シ之ヲ償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會社ハ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ノ二倍迄社債ヲ募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產業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會社ヲシテ其ノ業務若ハ財產ノ狀況ヲ報告セシメ又ハ所部

ノ官吏ヲシテ之ヲ檢查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會社ハ營業年度毎ニ事業計畫及資金計畫ヲ定メ豫メ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五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ノ選任及解任、定款ノ變更、利益金ノ處分、社債ノ募集並ニ合併及解散ノ決議ハ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第十六條 會社ハ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重要財產ヲ他人ニ讓渡シ又ハ之ヲ擔保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會社ハ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事業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廢止又ハ休止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產業部大臣ハ會社ノ業務ニ關シ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產業部大臣ハ會社ノ業務ニ關シ公益上又ハ事業ノ統制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產業部大臣ハ會社ノ決議方法令若ハ定款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決議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產業部大臣ハ理事長、理事又ハ監事ノ行爲方法令、定款若ハ本法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使其處理關於設立會社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四條 已有株式總數之承受時設立委員應速使爲株金之繳納

已有前項之繳納時設立委員應速招集創立總會

於前項情形得不依會社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設立委員完結會社之設立登記時應速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第九條中「理事六人以内」改爲「理事十二人以内」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宮内府令

宮内府令第四號

宮内官恤金令施行細則等茲依左記廢止之

康德五年十月六日

宮内府大臣 熙 洽

關於宮内官恤金令施行細則等廢止之件

左列宮内府令廢止之

一 康德二年宮内府令第二號宮内官恤金令施行細則

二 康德二年宮内府令第三號宮内官退職

死亡賜金令施行細則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二條 政府ハ設立委員ヲ命ジ會社ノ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第二十三條 設立委員ハ定款ヲ作成シ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四條 株式總數ノ引受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遲滯ナク株金ノ拂込ヲ爲サシムベシ

前項ノ拂込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遲滯ナク創立總會ヲ招集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會社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設立委員ハ會社ノ設立登記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其ノ事務ヲ理事長ニ引渡スベシ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中改正ノ件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第九條中「理事六人以内」ヲ「理事十二人以内」ニ改ム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宮内府令

宮内府令第四號

茲ニ宮内官恤金令施行細則等ヲ左ノ通廢止ス

康德五年十月六日

宮内府大臣 熙 洽

宮内官恤金令施行細則等廢止ニ關スル件

左ノ宮内府令ハ之ヲ廢止ス

一 康德二年宮内府令第二號宮内官恤金令施行細則

二 康德二年宮内府令第三號宮内官退職

死亡賜金令施行細則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〇號

各省長
新長特別市長

關於學籍簿之件

爲令遵事查關於學籍簿之件暫不依據民生部令第十三號國民學校規程第十四號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第十五號國民優級學校規程第十六號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十七號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十八號師道學校規程第十九號職業學校規程第二十一號特別教育施設規程中之學籍簿格式須依另紙準則填記仰該省長轉飭所屬知照如省特別市另有試案而擬於特定之學校實施時須經本部之承認後方准試行併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學籍簿記入準則

- 一 性行、學業及身體三項並重得分別評點
- 二 性行、學業及身體之成績依優良不可之區別而記入之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〇號

各省長
新長特別市長

學籍簿ニ關スル件

首題學籍簿ニ關シテハ當分ノ間民生部令第十三號國民學校規程第十四號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第十五號國民優級學校規程第十六號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十七號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十八號師道學校規程第十九號職業學校規程第二十一號特別教育施設規程中ノ學籍簿格式ニ依ラズ別紙準則ニ依リ記入セシムル様貴省長ニ於テハ管下ノ各學校ニ對シ轉令知照スベシ
尚特別市ニ於テ別ニ試案ヲ有シ特定ノ學校ニ於テ之ヲ實施セントスル場合ハ本部ノ承認ヲ經テ試驗的ニ行フコトヲ得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學籍簿記入準則

- 一 性行、學業及身體ノ三項目ヲ等シク重視シ之ヲ各別ニ評點ス
- 二 性行、學業及身體ノ成績ハ優良不可ノ區別ニ依リ記入ス

三 所謂修了者爲三項目皆可以上時未修了者爲三項目中有一項目爲不可之評點時

四 關於性行欄爲根據所教授之國民道德之實踐及性行即以性格、才幹、惡癖、障礙、異常、趣味、嗜好、言語、動作及容姿等爲主就學校內外之日常生活狀況觀察綜合評點之（參照另紙注意事項1）

五 關於學業欄對於各學科目依觀察及試驗評點對於有實習之學科目按其程度而適宜分配評點之

對於中等學校之體育內所包含之生理衛生之理論得於體育項目下之學業欄內評點（中等學校之學科目參照另紙注意事項2）

六 關於身體欄以體育爲主斟酌教育及健康評點（參照另紙注意事項3）

七 關於備考欄對於各欄之各觀察項目特應記載之點得盡量具體記入之

八 關於家庭及環境之狀況欄對於家庭之狀況、家族之性行及環境一般其應特記

三 修了トハ三項目共可以上ナル場合トシ未修了トハ三項目ノ中一項目タリトモ不可ナル評點ノ場合トス

四 性行欄ニ於テハ教授スル所ノ國民道德ニ基ク實踐及性行主トシテ性格、才幹、惡癖、障礙、異常、趣味、嗜好、言語、動作及容姿等ニ付學校ノ内外ニ於ケル日常生活ノ狀況ヲ通ジテ觀察シ之ヲ綜合評點ス（別紙注意事項1參照）

五 學業欄ニ於テハ各學科目ニ付觀察及試驗ニヨリ評點ス實習ヲ伴フ學科目ニ付テハ其ノ程度ニ應ジ適宜按分シテ之ヲ評點ス

中等學校ノ體育ニ含マルル生理衛生ノ理論ハ體育ノ項目ノ下ニ學業欄ニ於テ評點ス（中等學校ノ學科目ニ付テハ別紙注意事項2參照）

六 身體欄ニ於テハ體育ヲ主トシ之ニ發育及健康ヲ斟酌ノ上評點ス（別紙注意事項3參照）

七 備考欄ニ於テハ各欄ノ各觀察項目ニ付特記スベキ點ヲ出來得ル限り之ヲ具體的ニ記入ス

八 家庭及環境ノ狀況欄ニ於テハ家庭ノ狀況、家族ノ性行及環境一般ニ付其ノ

者於第一學年終記入之記載事項發生異動時得隨時記入之

- 1 家庭之狀況特應將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及同居者等填記清楚並將職業、保護者等對於教育之關心及兄弟姊妹之教育程度等對於學生之指導上認為必要者調查之
- 2 家族之性行為調查父母、兄弟、姊妹及僕婢等之氣質、性質及行狀等認為與學生有顯著之影響者

- 3 環境一般於前二號外調查學生之性行、學業及身體之發達狀況等認為於學生有顯著之影響者

九 志望及對於志望之意見對於畢業年度之學生關於畢業後之進學及選職之志望等聽取記入並將對於志望之意見記入之

注意事項 1

- 1 關於評點國民道德之實踐時為對於誠實、仁愛、公德、協和、責任、勇氣、忍耐、精勤、決斷、禮儀、質實、規律及整潔等觀察之

- 2 關於性格對於氣質及性情等就學校內外之日常生活狀況觀察之

- 3 關於才幹為對於記憶、理解、觀察、籌策、毅力、悟性、實行及統率等優秀之點觀察之
- 4 關於惡癖對於盜癖、浪費癖、放浪癖、虛言癖及特異之偏執等觀察之

- 5 關於障礙及異常對於因周圍狀況之變化等之興奮、緊張及抑壓等之顯著者觀察之
- 6 趣味及嗜好將其平素之狀況與性格及才幹等一併考察之

- 7 言語、動作及容姿不僅考察其外面應與情意的方面一併行之

注意事項 2

中等學校之各學科目其重要性及每週教授時數並對於教科課程綜合考慮得依左例按各學年分別規定單位數按該單位數分科該學科目是以對於學業欄中該學科目欄依據該分科數而分割之

然具體將各學科目如何分科之區分暫由省長定之關於區分實業科得參酌各學校之特色行之

特記スベキモノヲ第一學年ノ終ニ於テ記入シ記載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時ハ其ノ都度之ヲ記入ス

- イ 家庭ノ狀況ハ特ニ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及同居者等ヲ明ニシ且職業、保護者等ノ教育ニ對スル關心及兄弟姊妹ノ教育程度等學生ノ指導上必要ト認メラルモノヲ調査ス
- ロ 家族ノ性行ハ父母、兄弟、姊妹及僕婢等ノ氣質、性質及行狀等ニ就テ學生ニ影響著シト認メラルモノヲ調査ス

- ハ 環境一般ハ前二號ノ外學生ノ性行、學業及身體ノ發達狀況等ニ著シキ影響ヲ及ボスト認メラルモノニ付調査ス

九 志望及之ニ對スル所見ハ卒業年度ノ學生ニ付學生卒業後ノ進學及選職ニ關スル志望等ヲ聽取記入シ且之ニ對スル所見ヲ記入ス

注意事項 1

- 1 國民道德ニ關スル實踐ヲ評點スル場合ニハ誠實、仁愛、公德、協和、責任、勇氣、忍耐、精勤、決斷、禮讓、質實、規律及整潔等ニ付觀察スルコト

- 2 性格ニ就テハ氣質及性情等ニ付學校ノ内外ニ於ケル日常生活ノ狀況ヲ

通ジテ觀察スルコト

- 3 才幹ニ就テハ記憶、理解、觀察、工夫、根氣、勘、實行及統率等其ノ秀デタルモノニ付觀察スルコト
- 4 惡癖ニ就テハ盜癖、浪費癖、放浪癖、虛言癖及特異ナル偏執等ニ付觀察スルコト

- 5 障礙及異常ニ就テハ周圍ノ狀況ノ變化等ニ依ル興奮、緊張及抑壓等其ノ著シキモノニ付觀察スルコト
- 6 趣味及嗜好ニ就テハ其ノ平素ノ狀況ヲ性格及才幹等ト併セ考察スルコト

- 7 言語、動作及容姿ニ就テハ外面的考察ニ止マラズ情意的方面ト併セ考察スルコト

注意事項 2

中等學校ノ各學科目ハ其ノ重要性及每週教授時數並ニ之ガ教科課程ヲ綜合考慮シテ概ネ左ノ例ニ依リ各學年毎ニ之ガ單位數ヲ定メ該單位數ニ應ジ該學科目ヲ分科シ從テ學業欄中該學科目欄ハ該分科數ニ依リ之ヲ分割スルモノトス而シテ具體的ニ各學科目ヲ如何ナル分科ニ分ツヤハ當分ノ間省長ニ於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シ實業科ヲ分ツニ當リテハ特ニ各學校ノ特色ヲ參酌スルモノトス

一 國民高等學校各學科目單位數

學業備分制總數	國語	音樂	體育	圖畫	理科	數學	歷史地理	實業	國語		國民道德	學科		該學校之實業科目
									日語	滿語		目	年	
17	1	1	1	1	2	1	2	4	2	1	1	年學二一第	產水或業農	
14	1		1		1	1		6	2	1	1	年學四三第		
17	1	1	1	1	2	1	2	4	2	1	1	年學二一第	業工	
14	1		1		1	1		6	2	1	1	年學四三第		
17	1	1	1	1	2	1	2	4	2	1	1	年學二一第	業商	
14	2		1			1		6	2	1	1	年學四三第		
17	1	1	1	1	2	1	2	4	2	1	1	年學二一第	船商	
14	2		1			1		6	2	1	1	年學四三第		

二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各學科目單位數

學業備分制總數	音樂	體育	圖畫	理科	數學	歷史地理	實業	裁縫手藝	家事	教育	國語		國民道德	學科	
											日語	滿語		目	年
17	1	1	1	2	1	2	1	2	2		2	1	1	年學二一第	
16	1	1	1				2	3	3	1	2	1	1	年學四三第	
14	1						2			10			1	科道師	

三 師道學校各學科目單位數

學業備分制總數	音樂	體育	手工	圖畫	理科	數學	地理	歷史	實業	國語	教育	國民道德	學科	
													日滿語	習義
17	1	1	1	1	1	1	1	1	2	21	3	1	年學一第	
15		1							2	1	73	1	年學二第	
18	1	1	1	1	2	2	2	2	32	2	1		年學一第	
18	1	1	1	1	1	2	2	2	21	32	1		年學二第	

注意事項 3

1 體育爲觀察教練、體操、遊戲之技術的修練度及運動能力並運動之精神的實踐力而綜合評點之

一 在教練、體操、遊戲及技術的修練度之評點時應觀察其進步之程度

二 關於運動能力依左記四種目而檢查觀察之

跑 力—初等學校距離以二〇〇米—一、〇〇〇米中等學校以一、〇〇〇米—

二、〇〇〇米爲規準依年齡性別等而考慮適宜決定之

跳 力—爲跳遠或三回跳

投 力—女子以籠球用球或類此者(例 手製之球)

男子以鐵球或類此者(例 砂袋)爲原則鐵球之標準重量初等學校六

—八封度中等學校八—一〇封度

懸垂力—爲臂立伏臥、屈臂回數(臺上或床上)或懸垂屈臂回數(鐵棒或橫木)

三 對於運動之精神的實踐力爲考察其勇氣、規律、機敏、堅忍及協同等

2 發育爲測定身體各部(身長、體重、胸圍)之外形的發育度計算比胸圍及比體

重以觀察身體之充實度

3 健康以疾病缺席日數作規準爲觀察平素之疾病、罹患之狀況、姿勢及動作並體育衛生之實踐力(清潔、戶外運動、睡眠、食物之各事項)

注意事項 3

1 體育ハ教練、體操、遊戲及競技ノ技術的修練度及運動能力並運動ヲ通ジテノ精神的實踐力ヲ觀察シ之ヲ綜合評點ス

一 教練、體操、遊戲及競技ノ技術的修練度ヲ評點スル場合ニハ其ノ進歩度合

ヲ觀察スルコト

二 運動能力ニ就テハ左記四種目ニ付檢查觀察スルコト

走 力—初等學校距離二〇〇米—一、〇〇〇米中等學校距離一、〇〇〇米—

二、〇〇〇米ヲ規準トシ年齡性別等ヲ考慮シテ適宜決定ス

跳 力—走巾跳又ハ三回跳

投 力—女子ハ籠球用球又ハ之ニ類似スルモノ(例 手製ノ球)

男子ハ砲丸又ハ之ニ類似スルモノ(例 砂袋)ヲ用ヒテ行フヲ原則

トス砲丸ノ標準重量ハ初等學校六—八封度中等學校八—一〇封度ト

ス

懸垂力—臂立伏臥、屈臂回數(臺上又ハ床上)又ハ懸垂屈臂回數(鐵棒又ハ

橫木)

三 運動ヲ通ジテノ精神的實踐力ニ就テハ勇氣、規律、機敏、堅忍及協同ニ付

觀察スルコト

2 發育ハ身體各部(身長、體重、胸圍)ノ外形的發育度ヲ測定シテ比胸圍、比

體重ヲ算出シ身體ノ充實度ニ付觀察スルコト

3 健康ハ病氣缺席日數ヲ規準トシ平素ノ疾病、罹患ノ狀況、姿勢及動作並體育衛生ニ關スル實踐力(清潔、戶外運動、睡眠、食物ノ各事項)ニ付觀察スル

コト

佈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〇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五年十月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源

佈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〇四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五年十月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源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盤山縣榮興村	康德五年十月六日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三九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十條指定度量衡器之販賣價格如左但由發貨地(新京、奉天、哈爾濱)運至販賣地所實

需之運費及包裝費不在此內此佈

康德五年十月六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三九號

茲ニ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十條ニヨリ左記度量衡器ノ販賣價格ヲ指定ス但シ仕入地(新京、奉天又ハ哈爾濱)ヨリ販賣地ニ

至ル運搬及荷造ニ要スル實費ハ之ヲ含マズ

康德五年十月六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型式號數	名稱	全長	分度(目盛)	其他	價格
一一〇二	測微尺(ノキス)	一五厘	一分	無	九・四五以下
同	同	二〇厘	同	同	一四・九〇同
同	同	二五厘	同	同	二三・六五同
同	同	三〇厘	同	同	二五・八〇同
一五〇四	麻製帶狀卷尺	一米	同	盒(中身)	四三同
同	同	二米	同	同	五六同
同	同	一米	一耗(二分)	同	四七同
同	同	二米	同	同	六五同
同	同	一米	同	手卷帶盒(手卷覆入)	八六同
同	同	二米	同	同	一〇・五同
同	同	三米	同	同	一三・〇同
同	同	五米(一五尺)	同	同	一八・五同
同	同	一米	同	引入式(引込式)	一・二〇同

康德五年刑第一〇四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孟兆林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加重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於克山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克山區法院	
審判官 段生玉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克山區法院書記官

傅

明國

康德五年刑第四六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李生堂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加重誣告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於西安地方法院東豐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西安地方法院東豐分庭	
審判官 劉聲鉅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西安地方法院東豐分庭書記官

佟

大助國

康德五年刑第四六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陳寶貴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加重誣告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於西安地方法院東豐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西安地方法院東豐分庭	
審判官 劉聲鉅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西安地方法院東豐分庭書記官

佟

大助國

康德五年刑第一五二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梁張氏
性別	女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失火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於佳木斯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佳木斯區法院	
審判官 魏慰庭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楊

智宣國

廣告

●商業登記

●日本火災保險株式會社代表者選任及變更(外國會社)
 一、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左記者定為在滿洲國代表者

代表者

丸 三 新京特別市永樂町一丁目九番地

一、董事等松津兵衛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退任同川崎隆岡川崎守之助同藤山雷大同河合鐵二重

任同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白勢量作 新潟市本町通八番地三十番戶

一、監查人高畑誠一大須賀末郎同日辭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查人

高畑誠一 兵庫縣武庫郡本山村岡本一一一八番地

近藤利兵衛 東京市日本橋區室町二丁目一番地五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目的變更如左

目的 的 保險之種類、火災、傷害、盜難、海上、運送、航空之保險及再保險

營業之範圍 日本帝國及諸外國

康德五年四月二日登記

●日東製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監查人岡昇平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死亡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左記社債總額內因一部償還各社債變更如左

第四十二回社債總額 金一百三十六萬四千五百圓

第六十四回社債總額 金六十萬四千圓

第六十五回社債總額 金四十四萬七千圓

●滿洲油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選任

一、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田 昌 東京市澁谷區代木初台町四七六番地

濱 順 兵庫縣川邊郡立花村塚口字西之口九八番地

米山辰夫 東京市瀧野川區瀧野川町字田端一四七番地

一四七番地

平田重兵衛 東京市大森區馬込町東二丁目一〇八八番地

添田澤三 奉天省梨樹縣四平街南二條通一番地

竹內德三郎 新京特別市曙町二丁目二十六番地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義和順木廠合名會社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大經路門牌九十號

一、目的 的

一、木材販賣業

二、及其附帶事業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李幹臣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五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姚得超 新京特別市西四馬路門牌八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趙耀祖 公主嶺榮町二丁目十八番地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顧鳳樓 新京特別市大經路門牌九十號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李幹臣 新京特別市大經路門牌八十六號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日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登記

●株式會社三中井支店廢止(外國會社)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五號之支店廢止之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資會社同義隆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四道街口門牌一〇七號

一、目的 的

一、製造特產品之米類販賣業

二、豆油、豆餅、麵粉、煙、酒、雜貨等買賣

三、右各商品附帶之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曹鶴飛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曹鶴飛 新京特別市二道河子安樂路門牌二號

廣告

●商業登記

●日本火災保險株式會社代表者選任及變更(外國會社)
 一、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左ノ者ヲ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ト定ム

代表者

丸 三 新京特別市永樂町二丁目九番地

一、取締役等松津兵衛ハ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退任シ取締役川崎隆岡川崎守之助同藤山雷大同河合鐵二ハ重任シ左ノ者同日取締役ニ就任ス

自勢量作 新潟市本町通八番地三〇番戶

一、監查人高畑誠一同大須賀末郎同日辭任シ左ノ者同日監查役ニ就任ス

高畑誠一 兵庫縣武庫郡本山村岡本一一一八番地

近藤利兵衛 東京市日本橋區室町二丁目一番地五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目的 的 保險ノ種類、火災、傷害、盜難、海上、運送、航空ノ保險及ビ之等各種ノ再保險

營業ノ範圍 日本帝國及諸外國

康德五年四月二日登記

●日東製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監查人岡昇平ハ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死亡ス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左記社債總額ノ內一部償還ニ因リ各社債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四十二回社債總額 金百三十六萬四千五百圓

第六十四回社債總額 金六十萬四千圓

第六十五回社債總額 金四十四萬七千圓

●滿洲油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選任

一、清算人ノ姓名住所

田 昌 東京市澁谷區代木初台町四七六番地

濱 順 兵庫縣川邊郡立花村塚口字西之口九八番地

米山辰夫 東京市瀧野川區瀧野川町字田端一四七番地

一四七番地

平田重兵衛 東京市大森區馬込町東二丁目一〇八八番地

添田澤三 奉天省梨樹縣四平街南二條通一番地

竹內德三郎 新京特別市曙町二丁目二十六番地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義和順木廠合名會社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大經路門牌九十號

一、目的 的

一、木材販賣業

二、及其附帶事業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李幹臣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五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姚得超 新京特別市西四馬路門牌八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趙耀祖 公主嶺榮町二丁目十八番地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顧鳳樓 新京特別市大經路門牌九十號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李幹臣 新京特別市大經路門牌八十六號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登記

●株式會社三中井支店廢止(外國會社)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五號ノ支店ヲ廢止ス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資會社同義隆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四道街口門牌一〇七號

一、目的 的

一、特產品ノ製造及米類販賣業

二、豆油、豆粕、小麥粉、煙草、酒、雜貨等買賣

三、右各商品ノ附帶スル一切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曹鶴飛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曹鶴飛 新京特別市二道河子安樂路門牌二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李榮閣 新京特別市
日之出町六丁目二番地

一、有限責任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五千圓 全額履行 馮耀三 外三名
一、存立之時期 登記日起二十年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恒順泰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東二條通二番地
一、目的

一、各項建築材料販賣業
二、特產品米買賣
三、右各項附帶之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田瑞堂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田瑞堂 新京特別市
西二馬路平治街門牌三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田志豐 新京特別市
西二馬路平治街門牌三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張銘輔 新京特別市
日之出町八番地

一、存立之時期 登記日起二十年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登記

●資生堂新京販賣株式會社變更及移轉

一、董事西野隆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同日
左記者就任董事
一、小路市次 奉天宇治町十五番地
一、同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新京特別市入船町三丁目十一番地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
人選任
一、因株主總會之決議康德五年四月一日解散

一、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鈴木英一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三一〇號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康德鐵山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四十三號
一、目的

一、鐵山之探鑛、採掘及選鑛
二、鐵鑛之販賣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李榮閣 新京特別市
日之出町六丁目二番地

一、有限責任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五千圓 全額履行 馮耀三 外三名
一、存立之時期 登記日ヨリ二十年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恒順泰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東二條通二番地
一、目的

一、各種建築材料販賣業
二、特產品及穀類ノ買賣
三、右記附帶スル一切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田瑞堂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田瑞堂 新京特別市
西二馬路平治街門牌三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田志豐 新京特別市
西二馬路平治街門牌三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張名輔 新京特別市
日之出町八番地

一、存立之時期 登記日ヨリ二十年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登記

●資生堂新京販賣株式會社變更及移轉

一、取締役西野隆、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シ同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一、小路市次 奉天宇治町十五番地
一、同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新京特別市入船町三丁目十一番地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
人選任
一、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解
散ス

一、清算人ノ氏名住所
鈴木英一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三一〇號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康德鐵山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四一三號
一、目的

一、鐵山之探鑛、採掘及選鑛
二、鐵鑛ノ販賣

三、鑛業權及租鑛權ノ取得
四、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六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三百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已繳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方法 於滿洲國政府公報掲載之
一、株式讓渡之限制 株式讓渡須要本會社之同意

●董事之姓名住所

上島慶篤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四一三號
荻原三平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四一三號
三宅亮三郎 新京特別市惠民路四〇二
小山貞知 大連市南月見ヶ岡五番地
一、監査人之姓名住所

陳 惺 新京特別市至善路四〇二之一
田中知平 大連市黑礁屯五一番地
一、代表會社董事之姓名
上島慶篤、荻原三平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登記日滿三十年
康德五年四月六日登記

●經理人解任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營業主義聚興米廠合
名會社經理人李名臣解任

●滿洲炭鑛株式會社追加
一、株式讓渡之限制將及左記事項追加之
本會社之株式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讓渡他人
一、社債登記事項中各社債已繳金額 全額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三、鑛業權及租鑛權ノ取得
四、前各項ニ附帶スル事業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六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三百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方法 滿洲國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 株式讓渡ハ本會社ノ同意
ヲ要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上島慶篤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四一三號
荻原三平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四一三號
三宅亮三郎 新京特別市惠民路四〇二
小山貞知 大連市南月見ヶ岡五番地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陳 惺 新京特別市至善路四〇二ノ一
田中知平 大連市黑礁屯五一番地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上島慶篤、荻原三平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三十年トス
康德五年四月六日登記

●支配人解任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營業主義聚興米廠
合名會社ハ支配人李名臣ヲ解任ス

●滿洲炭鑛株式會社追加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及左記事項ヲ追加ス
本會社ノ株式ハ會社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ザレバ
之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社債登記事項中ニ各社債ニ付拂込ミタル金
額 全額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訂正公告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附政府公報第一三四一號本溪湖洋灰株式會社第四回決算報告
中貸方(負債ノ部)六行目借入金「壹貳、〇〇〇、〇〇〇」トアルハ「壹、貳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ノ誤ニ付茲ニ訂正ス
康德五年十月五日

本溪湖洋灰株式會社

福祿壽抽籤規程發表

○當社の保險契約者には福祿壽抽籤券を贈呈す
 ○當籤一等五千圓、二等三千圓、三等一千圓、四等一百圓
 五等五十圓、六等二十圓、七等五圓、八等一圓、各等當籤多數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本社 新京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富家強國運動

○國民儲蓄は保險から
 ○保險は滿洲生命へ

支店
所在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
 大連、齊齊哈爾、撫順、鞍山、
 牡丹江、延吉、吉林、錦州、
 四平街、承德、營口、佳木斯

金庫は吉光
 騰寫版はアセヒ
 斬新な簿用文員
 噴霧器と消火器

本館 平壤 大坂
 株式會社 新會社 支店
 朝日新聞社 前部 電話 三三九六

第四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事業費	創立費	諸權物利	生利	貯藏品	有價證券	現行貸借	未收金	假拂金	第一建設勘定	第二建設勘定	負債之部	株員貯金	社員元保證金	共濟勘定	未拂金	假受金	合計	
一〇、一二二、七六二・五四	三三、五〇四・七三	七四一、九四八・四一	一二、三七七・七一	一、三九三、六四五・八八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九八・七四	一〇、五四四、九二五・四四	九五、五三九・一五	一、一九六、三三一・三八	三六、六四六・七九	二六、七一三、一九七・九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四五一・七九	五二、二八八・九八	一〇、七四三・一一	一、五九九、八〇三・五四	一、九一〇・四九	二六、七一三、一九七・九一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撫順市山本町

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月六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三百五十一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四分(國外)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東京 總務院 總發行所
 電話(2) 三三三三
 新京 支店
 電話(2) 三三三三
 撫順 支店
 電話(2) 三三三三